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促字第33930號

債　權　人　台灣賓士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恒毅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以上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林后謙即林嘉興之繼承人、林貴慧即林嘉興之繼承人、林雅君即林嘉興之繼承人發給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，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林后謙即林嘉興之繼承人、林貴慧即林嘉興之繼承人、林雅君即林嘉興之繼承人發給支付命令，經核債務人皆已聲明拋棄繼承，經本院110年度司繼字第3326號准予備查，有家事事件公告查詢附卷可稽，則債權人聲請對其發支付命令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

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